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适用与实例>>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5177

10位ISBN编号：7511845177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适用与实例"系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适用与实例》主要讲述了,为帮助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公民个人学习消防相关法律知识,做好防火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组织立法领域专业人士编写了《"适用与实例"系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适用与实例》。

全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适用与实例》的条文为主线,结合相关配套规章,对消防法的条文应如何适用做了详细而有深度的解析,并结合社会生活中的典型案例,介绍了法条适用中的常见情形。通过阅读《"适用与实例"系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适用与实例》,读者可以了解我国消防制度的主要规定和注意事项,按照法律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可以最大程度的保障生命和财产的安全。

书籍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第二条【消防工作方针、原则、制度】 第三条【政府职责】 第四条【消防工作监督管理体制】 第五条【单位和个人的消防义务】 第六条【消防宣传教育】 第七条【鼓励、支持、奖励】 第二章火灾预防 第八条【消防规划】 第九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要求】 第十条【消防设计文件备案与抽查】 第十一条【消防设计审核】 第十二条【消防设计未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后果】 第十三条【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第十四条【授权】 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前消防安全检查】 第十六条【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七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确定及其职责】 第十八条【建筑物共用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九条【产销储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的设置要求】 第二十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消防安全保障】 第二十一条【特殊场所、特种作业消防安全措施】 第二十二条【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设置的消防安全要求】 第二十三条【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管理的消防安全要求】 第二十四条【消防产品】 第二十五条【质检、工商、消防部门职责】 第二十六条【建筑构件、材料和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 第二十七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消防安全】 第二十八条【消防设施、器材、通道保护】 第二十九条【公共消防设施维护】 第三十条【农村消防工作】 第三十一条【重要防火期的消防工作】 第三十二条【基层组织群众性消防工作】 第三十三条【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三十四条【消防技术服务】 第三章消防组织 第三十五条【消防组织建设】 第三十六条【消防队的建立】 第三十七条【消防队承担应急救援工作】 第三十八条【消防队能力建设】 第三十九条【单位专职消防队及其职责】 第四十条【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及队员待遇】 第四十一条【群众性消防组织的建立】 第四十二条【公安机关与消防组织的关系】 第四章灭火救援 第四十三条【火灾应急预案与处置机制】 第四十四条【发生火灾的应急处理】 第四十五条【火灾现场扑救】 第四十六条【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的领导工作】 第四十七条【消防交通工具优先通行权】 第四十八条【消防交通工具、器材、装备、设施使用范围限制】 第四十九条【消防救火费用与补偿】 第五十条【消防救火、应急救援伤、残、亡的医疗抚恤】 第五十一条【火灾事故调查】 第五章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 第五十三条【公安机关消防监督检查职责】 第五十四条【发现火灾隐患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五条【发现消防布局、设施不合安全要求或重大火灾隐患的处理】 第五十六条【执法要求】 第五十七条【执法监督】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对不符合消防审核、验收、检查要求的处罚】 第五十九条【对不按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第六十条【对违背消防安全职责的处罚】 第六十一条【对产销储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设置不合规规定的处罚】 第六十二条【对涉及消防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第六十三条【对违反危险场所消防管理规定的处罚】 第六十四条【对火灾相关责任人的处罚】 第六十五条【对产、销、用不合格或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第六十六条【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及线路管路不合规规定的处罚】 第六十七条【对单位不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第六十八条【对发生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现场工作人员不作为的处罚】 第六十九条【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文件的处罚】 第七十条【行政处罚程序】 第七十一条【工作人员渎职的处罚】 第七十二条【刑事处罚】 第七章附则 第七十三条【用语含义】 第七十四条【生效日期】 附录消防相关规定 高层居住住宅楼防火管理规则（1992.10.12）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1999.5.25）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01.11.14）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7.17修订）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7.17修订）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2012.7.17修订）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2012.8.13）

章节摘录

版权页： 一、如何确定消防重点单位 根据公安部《关于实施〈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界定标准主要包括：1.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1）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含本数，下同）以上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商店、市场）；（2）客房数在50间以上的宾馆（旅馆、饭店）；（3）公共的体育场（馆）、会堂；（4）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公共娱乐场所”系指公安部《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2条所列场所）。

2.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1）住院床位在50张以上的医院；（2）老人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养老院；（3）学生住宿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学校；（4）幼儿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

3.国家机关：（1）县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2）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3）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4）共青团中央、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的办事机关。

4.广播、电视和邮政、通信枢纽：（1）广播电台、电视台；（2）城镇的邮政、通信枢纽单位。

5.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1）候车厅、候船厅的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客运车站和客运码头；（2）民用机场。

6.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1）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馆；（2）公共博物馆、档案馆；（3）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7.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8.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1）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2）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灌装站、调压站；（3）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仓库（堆场、储罐场所）；（4）营业性汽车加油站、加气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换瓶站）；（5）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化工商店（其界定标准，以及其他需要界定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性质的单位及其标准，由省级公安消防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9.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生产车间员工在100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适用与实例》编辑推荐：详尽解读引导法条适用：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消防检查；应用实例配合理解操作：消防验收，安全责任，应急救援，行政处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